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調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映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晏良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奕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起訴主張相對人即被告與聲請人於民國109年5月7日簽訂通路合作合約書，依合約書規定應於109年5月31日前支付利潤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予聲請人，詎料相對人屆期不為給付，爰依前述合約書請求相對人給付7萬元及利息等語，查兩造所訂通路合作合約書第8點業已約定兩造若因本合約糾紛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合約書在卷可稽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吳雪華